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1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胡柏藩 委 员：韩灵丽、黄灿、胡柏剡、王学闻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金赞芳 委 员：黄灿、朱剑敏、胡柏剡、崔欣荣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韩灵丽 委 员：黄灿、胡柏藩

4、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朱剑敏 委 员：金赞芳、石观群

专业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胡柏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胡柏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三年；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胡柏剡先生为公司总裁、石观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莉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三年；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潘学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三年；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石观群先生、王学闻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石观群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总裁简历：

胡柏剡，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精细化工专业专科，浙江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裁。现兼任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等董事等职。胡柏剡持有本公司5,962,389股（占公司总股本0.55%）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4.08%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的弟弟，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简历：

石观群，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会计系大专毕业，会计师，中共党员。200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10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浙江新维普添加剂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和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职。石观群持有本公司4,134,280股（占公司总股本0.38%）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88%的股权。除上述关系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副总裁简历：

王学闻，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纺织大学企业管理专业专科。200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现兼任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总经理和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王学闻持有本公司3,626,606股（占公司总股本0.33%）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82%的股权。除上述关系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潘学进，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现任公司稽核审计部部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莉瑾，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候选人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潘学进、张莉瑾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